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奇化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粤01破申442号]，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对被申请人广州奇化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3）。近日，广州奇化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[（2021）粤01破329号]，广州中院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奇化管理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法院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10月21日，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广州奇化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州奇化管理人，负责人为李洪星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，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及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广州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 二、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广州中院已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广州奇化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了管理人，广州奇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，广州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广州奇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,245,767.44 元，负债总额为 592,272,842.56 元，净资产为-472,027,075.12 元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广州奇化的债权为 558,113,252.23 元，广州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0,000,000.00 元，由于广州奇化目前资金短缺且缺乏偿债能力，该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其中部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。

本次公告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，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对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[（2021）粤 01 破 329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